

第1001006(958)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李秉乾副校長、唐國豪主秘、邱創乾教務長、廖盛焜學務長、劉國雄秘書(代)、竇其仁研發長、王履梅副資訊長(代)、陳玉笙小姐(代)、張景星體育長、黃錦煌院長、王葳院長、何主亮院長、廖美玉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陳昶憲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翟本瑞中心主任、林秋裕中心主任、廖明鎮秘書(代)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侯舜仁主任

請假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彭德昭主任

列席人員：江美英執行長、賴淑英秘書、劉萬發秘書、賴謙旗組長、呂啟瑞組長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日前與教務長至香港進行招生宣傳，並與當地高中學校簽署合作合約書。
- 二、馬來西亞僑生招生作業須再加強，請教務處與國際處召開會議，協調分工作業事項。

參、報告事項(無)

肆、討論事項(無)

伍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成立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及修訂「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組織規程」(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)

說明：

- (一)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(籌備)於今年4月奉核以任務編組、專責單位成立為一級單位，籌備期間運作順暢，擬正式成立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，刪除(籌備)二字。
- (二)本次修訂重點：本組織規程名稱刪除(籌備)二字；第三條有關創新育成中心及技術授權中心的組織規程另訂之，新增第四條之一辦公室下設產學合作與技術審查小組為任務組織，並定義其權責。

決議：

- 通過成立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修訂「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組織規程」

- 第二條，修改為：……及管考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第三款，修改為：因產學合作與研發產出之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業務。
- 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總務處採購組及保管組整併為採購保管組(總務處)

說明：

- (一)前次提第1000629次行政會議，自100年8月1日起試行運作，並視試行運作結果，再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- (二)100學年採購組及保管組達成精簡員額之目標，目前已協調解決試行運作所產生問題，讓同仁熟稔業務，運作仍保順暢。

決議：

- 通過整併為採購保管組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(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(一)教育部100年6月8日發布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，6月10日函知各校依據修訂學生申訴處理之辦法，並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修訂報部核定。
- (二)經100年9月20日學務處100學年第1學期第3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辦法名稱修改為「逢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
-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(學務處)

說明：

- (一)本辦法內容有關學生權益，將「逢甲大學學生請假要點」提升層級為「逢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」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來文增訂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」。
- (三)經100年9月20日學務處100學年第1學期第3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第六條第二項，修改為：……，未依公布時間應考者，不得再申請補考。
- 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修訂「逢甲大學組織規程」(人事室)

說明：

配合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正式成立，下設創新育成中心、技術授權中心，採購組及保管組整併為採購保管組，修改本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及附表三。

決議：

- 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，修改為：……辦理本校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相關業務……。
- 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略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4:00。